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就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4.35%/年。借款主要用于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践行“产业+资本”相融合的理念，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利益和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借款利率确定为4.35%/年，公司参考了目前国内借贷的市场行情，综合比较了诸多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经双方协商，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达成以上借款事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孙静女士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东辉

余应敏

2017年8月17日